

附件 5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文物（不可移动）保护保险附加文物维护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物（不可移动）保护保险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毁损，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审批后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维护修缮费用。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本身变化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氧化、锈蚀、渗漏、烘焙。

第三条 为避免以上事故发生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或保险人认可专业机构审批，被保险人私自进行维护修缮产生的相关费用；
- （二）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日常巡查机构，进行巡查产生的巡查费用；
- （三）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日常巡查机构，巡查后进行维护修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责任限额及免除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不得高于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1%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

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保险单正本、索赔申请、维修清单、技术鉴定证明、费用发票、必要的账簿、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；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